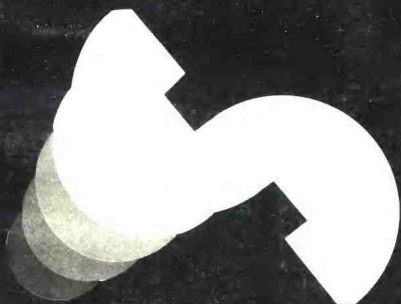


股份制企业 财务会计



王治安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朝蓉

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

王治安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1/32 印张 11.25 字数 265 千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039-2/F·180 印数:1-8000

定价:6.80 元

序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多年间，尽管会计改革的道路难走、步履艰辛，但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会计改革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比如会计实务、会计理论、会计法制、会计道德、会计史学、会计行为、会计文化……等等各个方面，都有了显著的甚至突破性的进展，因而在实现会计改革的总目标——建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理论方法体系方面，也是硕果累累。特别是1992年10月具有划时代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党的十四大的召开，通过对长期基本实践、基本经验的总结，进一步完善、升华和发展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明确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在我们的旗帜上写上了反映中国当前实际和时代特色的“市”、“场”、“经”、“济”四个大字，这将进一步排除左和右（特别是左）的干扰，进一步调动全党、全国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努力奋斗。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它是随着

市场经济和社会化生产发展，为扩大资金来源和集中资金需要而产生、发展起来的。自从 1581 年第一家股份制企业——（英）利凡特公司建立之后，西方国家争相筹建，18 世纪、19 世纪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更加风行一时。中国的情况有所不同，这主要是因为旧中国商品经济和信用关系没有真正发达起来，加之政治不稳定，以及帝国主义、官僚政权的剥削、压榨和限制，股份制虽然在中国产生，但是却未能得到长足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而实质上是排斥市场经济，因此股份制仍然没有具备发展的条件。只有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和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后，情况才有了显著的变化。

在这个新形势下，正如闫达五教授所论断的那样，这种“具有明确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广开融资渠道、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等多种功能”的股份制，必将受到社会的重视。实践也已证明：股份制企业不仅在沿海、沿边、沿江城市中迅速兴起，就是在内陆地区也迅速地发展起来并表现出它的勃勃生机。

股份制既然是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资本的组成形式和收益的分配方式，就必然与企业的财务、会计存在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财会工作水平的高低决定着股份制企业的成败。但是广大的财会工作者对股份制并不熟悉，急需补充这方面的知识。有鉴于此，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王治安同志针对这一客观需要，从百忙中挤出时间来从事这个方面的著述。王治安同志凭借他长期从事会

计教学和会计实践的经验，根据财政部、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并参阅了大量的国外股份制有关资料完成了这本著作的撰写工作。《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的出版，恰好满足了当今迅猛发展起来的股份制企业财会人员的渴求。

这本新著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从会计理论、会计实践两个方面，讲述了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这就使读者通过本书能够对整个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有一个较为完整的了解。

(2) 本书考虑到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准则的出台和新的会计制度将陆续颁发以及中国会计改革的总趋势——向国际化方面靠拢等现实，会计工作者面临知识更新的需要，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形式向会计工作者提供了这本全新、适用的自学读物。

(3) 为了适应股份制企业管理和决策的需要，作者将趋势分析和比率分析方法安排专门章节作了较深入、具体的介绍，这就能够满足不同对象对会计报表资料的分析要求。

(4) 本书还设专门章节对股份制企业资金筹集、运用、分配和股东权益、股利分配等政策性强、多方关注的“利益”问题作了较为全面、深入的阐述，也相当符合利害关系的多方和广大读者的要求。

看来，这本著作是一个适时的、多方面读者需要的、理论联系实际又更加侧重应用、技术、知识性的读物。这本著作的出版问世，我认为能够赢得广大读者欢迎的。

在推行股份制企业的热潮中，推出加强股份制企业会计

- 管理的著作。这不仅有利于股份制企业的巩固与发展，而且，它对推动建立中国市场经济体制这个目标的实现，也是一份实实在在的贡献。

《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即将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的时候，请允许我对这本新著的问世，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毛伯林

1992年11月于建华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特征	(3)
第二节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5)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科目和帐户的设置	(8)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报表	(12)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15)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5)
第二节 应收、应付帐款	(21)
第三节 应收、应付票据	(25)
第四节 备用金	(31)
第三章 存货	(32)
第一节 存货的范围及其成本构成	(32)
第二节 存货计价	(34)
第三节 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	(49)
第四节 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	(55)
第五节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61)

第六节 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68)
第七节 存货清查	(80)
第四章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8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	(8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8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租赁	(101)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理及清查	(106)
第六节 在建工程	(112)
第七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15)
第五章 投资	(120)
第一节 短期投资	(120)
第二节 长期投资	(123)
第六章 流动负债	(132)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32)
第二节 应付工资	(133)
第三节 应交税金	(137)
第四节 其他流动负债	(143)
第七章 长期负债	(150)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50)
第二节 公司债券	(155)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	(167)
第八章 成本和费用	(170)
第一节 成本和费用概述	(170)
第二节 品种法	(177)
第三节 分批法	(187)

第四节	分步法	(192)
第五节	分类法	(200)
第六节	定额法	(205)
第九章	股东权益	(21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和特征	(215)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	(218)
第三节	股票发行和股利	(222)
第十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	(226)
第一节	营业收入	(226)
第二节	利润	(233)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3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	(243)
第一节	财务报表的种类及编制的基本要求	(24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45)
第三节	利润表	(259)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63)
第五节	利润分配表及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	(272)
第六节	合并财务报表	(277)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分析	(282)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目的和方法	(282)
第二节	趋势分析	(284)
第三节	比率分析	(288)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	(303)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	(303)
第二节	资金筹集	(307)
第三节	资金运用	(315)

第四节 收益分配.....	(333)
附 录	(337)

前 言

我们在对股份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分析和对股份制企业如何按新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咨询过程中，深感第一线的财会工作者急需一本理论联系实际的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的专门著作，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编者根据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要求编写了此书。

本书主要阐述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全书共十三章。第一章总论，第二章至第十一章主要讲述会计核算，分述了各类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会计处理，以及成本计算、利润分配和财务报表的编制。第十二章讲述了财务报表分析，第十三章讲述了财务管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同时，适应新的会计制度实行，在某些理论问题上作了探讨，按照国际惯例给人以新的观念，去对待和处理会计实务。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不仅适用于股份制企业，对非股份制企业，在理论和实务上同样也是适用的。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时间不长，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在理论和实务方面尚有许多问题值得我们去作进一步探讨和研究。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渴求，为了开拓、发展我国的会计事业，赶写出《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一书，以此尽一份

职责，作一点贡献。

在编写过程中，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林万祥教授，承蒙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毛伯林教授的关心和支持，他们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毛伯林教授还为本书作序。特别要提及的是，在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西南财经大学雷瑶芝教授的关心和指导，并对全书进行了审校，对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编写时间短促，书中一定有疏忽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11月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特征

股份制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购买了股份制企业的股票即成为股东，股东按所拥有的股份份额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责任。股份制企业的形式，我国主要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股份有限公司是通过规定程序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将所筹集的供长期经营用的投资，分为小单位的可分份额，称为股份。代表股份的权益凭证，称为股票。股票的持有人，称为股东。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称股份有限公司。所谓有限，是指股东责任以其出资为限，即在公司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负债总额时，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债权人负偿还责任。在我国，为确保公有制资产在股份制企业中的主体地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必须是法人，私人及私

营企业不得充当发起人。公司注册资本为实收的股本金总额，股本金总额为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必须委托由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机构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是：(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受限。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三十个以下股东设立公司，超过三十个的，须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最多不超过五十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只有最低限制，股东人数没有上限。(2) 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为明确股东在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中所占份额，可在章程中列明每个股东的股本额，或在公司全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也可由公司向每个股东出具出资凭证，但不准用于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必须划分为等额股份，并在规定的条件下或在国内进行转让。

私营企业可按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或改组，原则上不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也不列入股份制企业试点范围。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之处在于股东在公司负有限责任，不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比股份有限公司简单得多，同时股东人数少，内部的管理和组织机构较为简单、灵活。股份有限公司可筹集巨额资本，经营企业，公司也不因股东的死亡而遭受影响。

从股份制企业试点来看，我国时间不长，数最也不多，但从试点的结果来看是有成效的。股份制经营方式，对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保证国有

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积极作用。由于是试点工作，不可避免的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诸如股份制的法规跟不上，有的企业未按国家规定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办事，股份制企业的管理办法仍沿用传统办法，这些将在发展过程中逐步解决和完善起来。

第二节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于1992年1月1日发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制度的发布和施行，有利于加强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工作，按规定的程序对股份制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以便投资者和有关部门了解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股份制规范化。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共有十五章八十五条，适用于按规定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会计上所形成的有关信息的处理，以及报供的信息和报告，其依据是会计准则和理论。在会计准则体系中，作为会计核算整个结构的基础是：

1. 会计个体。是指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股份制企业在组织形式上是股份有限公司，其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以其本身的经济活动为限，否则无法计算盈亏。

2.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在经营期间将按现在的形式，并

按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有了持续经营，才证明资产的计价和费用的分配，不应当考虑破产和清理，才形成了折旧会计，固定资产折旧在可以使用期间分摊。同样，债务的偿还也是在经营过程中清偿，这就解决了费用的分配和收益的确定。

3. 货币计量及记帐本位。会计核算必须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用以反映整个企业的经济活动。在我国，会计计量是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和折合率。

4. 会计期间。是指企业持续经营人为地划分为若干阶段，每一个阶段作为一个会计期间。会计期间可长可短，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期间采用日历年制，即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价均按公历起讫时间确定。会计期间的划分，可以定期进行会计个体的损益计算，并编制会计损益表。

会计个体确定了范围，持续经营解决了费用的分配，会计期间把会计记录定期总括为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确定了记帐本位币，为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的整个结构奠定了基础。以此尚需解决收入和费用的确认，资产的计价，以及采用何种记帐方法。这就要运用以下会计原则：

5. 收入实现原则、配合原则与权责发生制原则。在销售实现和劳务履行的时间确认并记录收入（收入实现原则），与此相适应，是为实现收入与产生这些收入所消耗的费用相比（配合原则），这就确定了采用权责发生制，而不是收付实现制。这些原则在会计制度个五、十六、十八条中作了解

释。

6. 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会计制度第十七条指出：各项财产物资应按照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得自己调整其帐面价值。

7. 借贷复式记帐法。在复式记帐原理下，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形成了各种复式记帐法，如借贷记帐法、增减记帐法和收付记帐法等。会计制度第八条按照国际通用的办法，规定股份制企业“会计记帐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

为了保证会计提供的信息质量，股份制企业在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的编制中，还需要遵守以下原则：

8. 合法性原则。股份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另一方面，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工作也必须遵规守法，在会计制度第五条中明确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企业的整个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和有关法规。

9. 客观性原则。会计核算提供的资料必须具有客观性，以便清除偏见和伪造及舞弊行为。会计制度第九条指出：“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

10. 全面反映原则。要求企业财务报表尽可能充分反映有关信息和资料，以便报表使用者能确切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会计制度第十九条中指出：“会计核算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影响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当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并在会计报告中重点说明”。因此，